

股票代码：688301

股票简称：奕瑞科技

债券代码：118025

债券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奕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25，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注册概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3年2月14日。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奕瑞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奕瑞转债。

（三）债券代码：11802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43,501.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4,350,1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10月2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9.8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2.64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24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2024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奕瑞转债”2024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76号），本次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奕瑞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奕瑞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4月3日，“奕瑞转债”新增转股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43,062,818股增加至143,062,824股。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143,062,818股变更为143,062,82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6.28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306.2824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结合公司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